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虹软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4,060,000 股,占虹软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2,950	4.6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虹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虹软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虹软科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虹软科技股份。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4,06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0,000	1.00%	21.41%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4,06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4,06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rkj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虹软科技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虹软科技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5,790,883.19 元及利息损失(以 5,790,883.19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9 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 8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起诉状》,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简称“路创实业”)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洛阳龙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丰建投”)起诉至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2021 年 3 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1 年 4 月,本案原告、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6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21 年 12 月,路创实业不服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2 年 8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发回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2 月,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路创实业的起诉。因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3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1-005、2021-014、2021-016、2021-021、2021-036、2022-019、2023-006、2023-009 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豫 0311 民初 2473 号),判决如下:

1、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5,790,883.19 元及利息损失(以 5,790,883.19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 月 9 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鉴定费 80,000 元;

2、驳回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58,926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洛阳路创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8,926 元,由被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2,307 元,由反诉原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判决尚未正式生效,公司将继续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利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瑜女士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后,刘晓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刘晓瑜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有序推进。刘晓瑜女士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晓瑜女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刘晓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瑜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晓瑜,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学习光学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港新科(SAE)工程部光路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光学工程师、应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瑜女士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00 股。离职后,刘晓瑜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晓瑜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公司专利、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刘晓瑜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晓瑜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等事项。刘晓瑜女士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刘晓瑜女士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54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3.93%,研发团队结构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朱江杰、李梁、刘晓瑜、唐明、吴继东
本次变动后	刘健、成学平、刘猛、刘明、赵崇光、朱江杰、李梁、唐明、吴继东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瑜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3-03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共计 12 个涨停,区间涨幅 99.34%,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短剧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 上线时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完蛋了,我被帅哥包围了》该剧目前仅完成剧本备案申报,后续拍摄制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 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49.57,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80。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6,525.19 元,同比减少 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6,634.56,同比减少 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12 月 19 日股价再次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股价区间涨幅过大风险。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9 日,共计 12 个涨停,区间涨幅 99.34%,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短剧业务不确定性风险。截止目前,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中不涉及短剧业务,短剧业务对公司业绩无影响。“快燃”APP 上线时间、盈利模式、是否盈利均存在不确定性。《完蛋了,我被帅哥包围了》该剧目前仅完成剧本备案申报,后续拍摄制作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3.静态市盈率过高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49.57,根据中证指数披露证监会行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8.80。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6,525.19 元,同比减少 13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76,634.56,同比减少 21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5.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部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苏华峰、史哲元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史哲元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部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韩星(简历见附件)接替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苏华峰和韩星。

公司董事会对史哲元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韩星简历

韩星: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拥有十余年投行工作经验,主要经办的项目包括可孚医疗(301087.SZ)、华致酒行(300755.SZ)、华凯创意(300592.SZ)、科创信息(300730.SZ)、九典制药(300705.SZ)、红宇新材(300345.SZ)、尔康制药(300267.SZ)、宝德股份(30002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信安世纪(68820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盐津铺子(002847.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尔康制药(300267.SZ)2014 年非公开发行;以及智同生物、金河藏药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上市、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了《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89,855,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89,79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3%。

● 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698,347,7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0%。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2,291,89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61.96%,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5,4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嘉兴卫欣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0.78	0.19	用于日常经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4,3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508,492,406	17.78	362,500,000	362,500,000	71.29	12.68	0	0	0	0
浙江财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7.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98,347,767	59.40	1,046,891,893	1,052,291,893	61.96	36.80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40 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0.3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6,885.1893 万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39.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39%,部分质押股份对应融资金额为 3 亿元,其余是非融资类质押。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8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安恒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165,247 股,占安恒信息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0,990	4.36%
2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	4.2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安恒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恒信息股份比例合计超过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165,24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7,747	0.80%	18.24%	自身资金需求
2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500	0.68%	16.0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165,247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165,247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ahxx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安恒信息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安恒信息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122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将以现有总股本 583,093,12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 1,457,732,808 股。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 583,093,123 股增加至 2,040,825,931 股。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股票收盘价为 2.30 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 2.42 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6.70 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告:临 2023-103 号、104 号)。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1 破 17 号之一],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告:临 2023-106 号)。

上述《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对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 583,093,123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可转增 1,457,732,808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后,当代文体总股本由 583,093,123 股增加至 2,040,825,931 股。

前述转增股票形成的 1,457,732,80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清偿债务,其中:

(一)612,043,697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的对价部分作为偿债资金用于清偿本重整计划规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债权,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改善经营能力;

(二)845,689,111 股股票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具体用于清偿债务的股票数量,以最终债权确认数额和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方案实际受偿情况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本次转增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4.3.2 条的规定,结合公司《重整计划》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原流通股份数+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原流通股份数+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其中,“原流通股份”是指本次转增前公司原股东持有的 A 股流通股。

上述公式中,原流通股份数为 583,093,123 股;本次转增股票 1,457,732,808 股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和抵偿债务,其中 612,043,697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6.01 亿元,受让转增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 0.98 元/股;845,689,111 股用于抵偿债务,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9,171,476,699.99 元,抵偿债务股份的平均价格约为 10.84 元/股,本次重整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9,171,476,699.99 元+601,000,000 元)/(845,689,111 股+612,043,697 股)=6.70 元/股。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6.70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当代文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6.70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为 2.30 元/股,且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